

【志願服務計畫撰寫參考範例】

屏東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稱】志願服務計畫

一、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單位從事何種服務類型之服務(如社會福利類、衛生保健類、警政服務類……等)，預期達到之目標。

二、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人數等之需求。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時間(期程)：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願服務的時間及期程說明。

四、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採自行或聯合招募之方式，運用何種管道公告志願服務計畫，招募報名時間、期程、是否需面談、通知方式等，並應設計報名表單以提供報名人員填寫。

五、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內容說明：除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得因應單位需求規劃職前訓練及實習課程等。

六、志願服務人員之管理：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規則，包括志願服務人員因業務需要應遵守之規則(含訓練、會議、出勤、福利等)及相關規定。

七、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工作範疇說明。

八、志願服務人員之輔(督)導：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人員督導人員之設置及相關督導機制說明。

九、志願服務人員之考核：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人員考核、獎勵、聘用等相關規定說明。

十、志願服務之經費來源：

內容說明：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辦理招募、訓練、志工福利相關事項所需經費來源說明。

十一、其他(包括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補助交通、聯誼福利情形)：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志工福利及促進、推展志願等相關事項說明(有關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事宜為必填項目)。